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现将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201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2月6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实施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2、2015年4月29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581,358,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由8.82元/股调整为8.80元/股，认购股份数量由不超过9,00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

9,020,454 股。

3、2015 年 9 月 22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款项缴纳到位。2015 年 9 月 25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9,020,000 股新股完成股权登记，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2693%，认购价格为 8.80 元/股，认购金额为 79,376,000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已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解除限售。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48%，不存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批准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已于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9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展期至 2020 年 10 月 7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即将再次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

稳定发展及公司股票价值的信心,并维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期1年,即延长至2021年10月7日。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长12个月,展期至2021年10月7日,本次为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次展期。存续期内,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等相关规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长12个月,展期至2021年10月7日。

四、备查文件

- 1、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